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沙海春秋》《榆林往事》修排剧目

采　购　人：榆林市榆阳区文艺工作团

供　应　商　：榆林市榆阳区金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2026.8.11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文艺工作团

供应商(全称)：榆林市榆阳区金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乙方承接甲方剧目修排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沙海春秋》《榆林往事》剧目修排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榆阳区文艺工作团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完成《沙海春秋》《榆林往事》两部剧目优化、修排、打磨及成品交付等全部工作，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为准。

二、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肆拾陆万肆仟元整 (¥:464000.00 )(附清单)，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3日之内预付合同总价款40%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185600.00 )，剧目上演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后，付给供应商合同总价款60%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278400.00)。

五、期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4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并交付验收。

六、双方承诺

1. 采购人：负责项目监督、场地对接、按期付款、组织项目验收。

2. 供应商：按约保质保量完成全部修排服务，全程承担项目质量、安全责任，配合甲方检查整改，完整交付项目资料，严格遵守保密及知识产权约定。

七、保密

1. 双方对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涉密信息、剧目资料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对外泄露、使用。

2. 乙方保证项目成果无知识产权侵权问题，若引发第三方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3. 本项目全部修排成果知识产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

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不得擅自变更、解除。确需调整的，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乙方严重违约、无法履约的，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并追责。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因地震、疫情、政策管控等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约的，受影响方需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可协商顺延工期或免责，不可抗力消除后须及时恢复履约。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备注：如有验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2000-3000元不等)；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以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须无偿限期整改至合格；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供应商移交全部项目资料。

十五、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正文、招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备忘录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2. 合同履约完毕后终止，保密、知识产权相关义务长期有效。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 8 月 11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文艺工作团。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文艺工作团(盖章)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北大街普惠泉巷5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电话：15929052258

供应商：榆林市榆阳区金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滨河路德通上郡府13号楼1单元9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账号：261009190920013329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肤施路支行

电话：13399228601